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水晶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水晶”）出资3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水晶，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水晶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rystal-op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td.

2、住所：Rm 405 Energy Plaza No 92 Granville Rd Tst East Kln HK

3、注册资本：350万美元

4、注册登记号：66058633-000-04-16-2

5、执行董事：郑萍

6、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7、经营范围：贸易加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水晶光电科技（加州）有限公司（最终以美国加州注册登记为准）

英文名称：Crystal-Optech technology (California) Co.,Ltd.

2、注册地点：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3、注册资本：30万美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香港水晶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100%。

5、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商务咨询等（以注册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水晶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全球高端消费类电子行业走势，及时、有效收集行业前沿信息，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开发，高效响应国际市场需求；利用美国公司搭建海外交流平台，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在北美业务的拓展优势，对公司开拓北美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将加快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在美国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美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这将给美国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